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則第五十一條(大學部提前畢業)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符合下列條件,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,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,但四年制新(轉)生入學編入三年級(含)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,不得申請提前畢業:

- 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有實習年限者,應先完成實習。

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,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符合上列資格,申請提前一學年者,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,提前一學期者,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、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,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,辦理各項作業。

學則第七十九條(專科部學生提前畢業)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,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:

- 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有實習年限者,應先完成實習。

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,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,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,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 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,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,辦理各項作業。

✓ 學生填寫欄:(請親自填妥本欄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,送系辦公室彙整,經系務會議審議後,提教務會議複審,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)

俊, 灰教務曾議侵番, 通迴後中請青止本达教務處註冊組仔鱼。)			
學號		姓名	
系(科)組別		班級	
申請日期		連絡電話	
預計畢業年月		提前年期	□一學年 □一學期
申請人現況	□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 □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者。 □申請前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 □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 □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。 □無實習規定。 □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,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□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		
系務會議審查	□同意該生之申請。□不同意該生之申請,原因:系承辨人:		
教務會議複審	□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□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其他 註冊組承辦人:註冊		